

常問問題編號 083-2022 至 101-2022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發布)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常問問題」的作用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文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本文所用詞彙與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A.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1	29/7/2022	17.03A(1)	23.03A(1)	083-2022	兼職僱員可否被納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無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發行人可視乎自身的薪酬政策自行設定僱員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將兼職僱員包括在內。這應與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所披露的僱員資料一致。
2	29/7/2022	17.03A(1)、 17.03(12)	23.03A(1)、 23.03(12)	084-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A(1)條(《GEM 規則》第 23.03A(1)條)，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發行人集團的前僱員。 一名人士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身份根據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或獎勵。這名承授人他日與發行人集團終止僱傭關係(例如因為退休、身故或殘疾)後，可否繼續持有任何尚未行	可以，只要計劃本身的條款訂明如此即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2)條(《GEM 規則》第 23.03(12)條)，計劃文件應列明在哪些情況下股份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 如此人符合《主板規則》第 17.03A(1)條(《GEM 規則》第 23.03A(1)條)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發行人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使的股份期權或獎勵？若此人繼續向集團提供服務，發行人可否繼續向其授予股份？	計劃所載的準則，發行人可繼續向該名人士授予股份。
3	29/7/2022	17.03A(1)(c)	23.03A(1)(c)	085-2022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僅限於自然人（而不包括公司實體）？	不是，服務提供者可以是發行人集團委聘來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實體。
4	29/7/2022	17.03A(2)	23.03A(2)	086-2022	《主板規則》第 17.03A(2)條（《GEM 規則》第 23.03A(2)條）規定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發行人須就此披露有多詳細的資料？	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例如保險公司聘用的保險代理、就開發中的藥物提供的顧問服務又或就特定項目以自僱形式提供服務的人士。發行人亦應披露其採用哪些因素去評估該人是否一直並持續及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 計劃文件須受聯交所預先審閱。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須提供意見，表示將這些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見《主板規則》第 17.02(2)(e)條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GEM 規則》第 23.02(2)(e)條)附註)。
5	29/7/2022	17.02(2)(e)	23.02(2)(e)	087-2022	《主板規則》第 17.02(2)(e)條附註 (《GEM 規則》第 23.02(2)(e)條附註) 規定，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聯交所可要求通函載列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說明他們認為加入這些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a) 發行人可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來達成有關意見？ (b) 發行人可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a) 不必，發行人可在毋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情況下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b) 相關《上市規則》並沒有硬性規定發行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 C.5.6)的規定，發行人須應董事合理要求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計劃授權						
6	29/7/2022	13.36、17.03B	17.39、23.03B	088-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涉及授出新股的計劃授權是否獨立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是。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3.36 條 (《GEM 規則》第 17.39 條) 的一般授權？	
7	29/7/2022	13.36、 17.03B	17.39、 23.03B	089-2022	如授予股份超出《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下股份計劃的範圍，那麼發行人可否為激勵個別人士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 條 (《GEM 規則》第 17.39 條) 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其授予新股？	可以，例如若然承授人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8	29/7/2022	17.03B、 17.03C、 17.03D	23.03B、 23.03C、 23.03D	090-2022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97-18「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新申請人的指引」指出，聯交所會考慮就於有關行業營運的發行人的計劃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 10% 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1% 的個人限額。 聯交所可會受理經營其他業務的發行人的豁免申請？如受理，授出這些豁免有什麼準則？	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發行人 (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公司) 的豁免申請，考慮因素包括行業常規、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其需要較高限額的原因等。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9	29/7/2022	17.01(1)、 17.02(1)(b)	23.01(1)、 23.02(1)(b)	091-2022	新申請人擬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擬於上市前向股份計劃的信託人發行新股，以用作上市後向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該建議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否，因為向信託人發行新股時並沒有指定計劃參與者。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1(1)條(《GEM 規則》第 23.01(1)條)，發行人授予的新股或新股期權必須為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而授出。只有在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而授出的情況下，才允許發行人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予股份或期權。建議計劃下的新股發行並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將不會為相關新股發行給予上市批准。
最短歸屬期						
10	29/7/2022	17.03F	23.03F	092-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F 條(《GEM 規則》第 23.03F 條)，計劃文件可列明在哪些特定情況下可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或不設歸屬期)的股份期權或獎勵。 聯交所會視哪些為給予較短(或不給予)歸屬期的合理情況？	聯交所會考慮計劃目的、發行人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聯交所會於預先審閱有關批准計劃的股東通函時進行相關檢視。以下為聯交所或認為屬合理情況的例子：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iii) 授予股份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v) 授予股份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 12 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vi) 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歸屬及持有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期合共超過 12 個月。
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及關連人士股份期權或獎勵的限制						
11	29/7/2022	17.04	23.04	093-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4 條 (《GEM 規則》第 23.04 條)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是否適用於向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不適用。該條所載限制僅適用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12	29/7/2022	17.03D、 17.04	23.03D、 23.04	094-2022	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個人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該人是發行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就計算(i) 1%個人限額及(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而言，發行人可須將授予該個人參與者的獎勵與於 12 個月期內向有關董事授予的任何獎勵合併計算？	不須。授予是為了償付和激勵各參與者，因此，發行人毋須將有關股份期權及獎勵與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及獎勵合併計算。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						
13	29/7/2022	17.03(17)	23.03(17)	095-202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7) 條 (《GEM 規則》第 23.03(17) 條) 的附	發行人及承授人必須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轉移後，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股份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其他規定。 授予這豁免有甚麼條件？	勵將繼續以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於授出豁免後限制進一步轉讓股份期權或獎勵，或轉換信託受益人。
B.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主要附屬公司除外）						
14	29/7/2022	14.32A 14.15(1)	19.32A 19.15(1)	096-2022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擬採納一項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 (a) 根據該計劃授予這些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引致發行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使用哪個百分比率將交易分類？	(a) 此出售事項將使用根據計劃授權規模計算的資產、收入、溢利及代價比率分類，即根據有關授權將予授出的獎勵及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b) 發行人應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代價的公平值（即股份獎勵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計算代價比率時應使用哪一個數字作分子？	的授出價或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 (ii) 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見《主板規則》第 14.15(1)條(《GEM 規則》第 19.15(1)條)))。
15	29/7/2022	14A.76	20.76	097-2022	上市發行人每次根據附屬公司的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是否都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是。如附屬公司於 12 個月期內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超過《主板規則》第 14A.76 條(《GEM 規則》第 20.76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即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若符合《主板規則》第 14A.101 條(《GEM 規則》第 20.101 條)所載條件，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實施及過渡安排						
16	29/7/2022	-	-	098-2022	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上市發	可以。此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 2022 年採納新計劃或更新現有計劃下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行人及新申請人可否在生效日期前採用相關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的計劃授權時)應採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
17	29/7/2022	-	-	099-2022	有關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的現有股份計劃是否有甚麼過渡安排？	是的。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18	29/7/2022	17.03B	23.03B	100-2022	發行人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曾採納(i) 股份期權計劃；及(ii) 涉及根據預先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發行人可否於不同時間就其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	不可。由於 10%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發行人的 <u>所有</u> 計劃，因此當發行人為任何一個股份計劃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時，必須修訂其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現有股份計劃。
19	29/7/2022	17.03(18)	23.03(18)	101-2022	若發行人擬修訂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3(18)條 (《GEM 規則》第 23.03(18)條)，任何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是否須要尋求股東批准？	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正如過渡安排所示，發行人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向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見過渡安排)，直至現有計劃授權獲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發行人將須修訂有關計劃的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的計劃授權。

附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生效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

	上市發行人			主要附屬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使用預先授權	使用一般授權			
披露於：— - 公告 ¹ - 中期報告 ² - 年報 ³	自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u>已遵守現行《主板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u> ：附屬公司可繼續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股份期權 <u>其他現有或新股份計劃</u> ：授予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向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定義）授予股份 ⁴	合資格參與者的新定義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計劃授權 ⁵	發行人可繼續使用現有的計劃授權授予股份	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股份，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的 <u>第二次</u> 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與上市發行人相同	發行人於授予股份前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當日或之前					

¹ 見《主板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GEM 規則》第 23.06A、23.06B 及 23.06C 條）

² 見《主板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GEM 規則》第 23.07 及 23.09 條）

³ 見註 2

⁴ 見《主板規則》第 17.03A 條（《GEM 規則》第 23.03A 條）

⁵ 見《主板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GEM 規則》第 23.03B 及 23.03C 條）